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本年度内，监事会对相关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审查并客观、独立地发表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现将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运作情况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15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一）2017年2月16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2017年3月17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三）2017年3月27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6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2016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报告的议案》

6、《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7、《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关于聘任2017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将首发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2017年4月24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五）2017年5月26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2017年7月11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七）2017年7月19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拟参与设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八）2017年8月21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九）2017年8月28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通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贷款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2017年9月4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一）2017年9月7日，第二届监事会三十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二) 2017年10月26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十三) 2017年10月30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以下议案逐项表决）

1.1关于提名张志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1.2关于提名季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十四) 2017年11月7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十五) 2017年11月15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规范运作，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审议公司2017年度各期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内容和格式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定编制，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无出售资产情况。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的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进行了核查。2017年度，公司未发生股权、资产置换情况，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六）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2017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通过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认真审阅以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作情况进行仔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建立并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八）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相关规定流程来做好信息及财务数据等的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个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2018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加强自身的学习和监督力度，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继续努力工作。

监事会

2018 年 2 月 9 日